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6〕1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本科 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基础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促进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设立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1. 申报范围

经河南农业大学人事处聘任的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任教师均可参与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的申报。

2. 申报条件

（1）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风端正，责任心强，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

（2）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无故意不承担或少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现象。

（3）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近三年及参评期间无教学事故且督导督查无不良记录。

（4）须连续三个自然年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每年教授课时量不低于 32 个自然学时，副教授不低于 48 个自然学时，讲师不低于 64 个自然学时。

（5）特等奖须参评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在本院前 5%（上三

个年度 6 个学期中有 1 个学期符合即可), 上三个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中至少有两次及以上为优秀, 其他为良好。

(6) 一等奖须参评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在本院前 10% (上三个年度 6 个学期中有 1 个学期符合即可), 上三个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中至少有一次及以上为优秀, 其他为良好。

(7) 二等奖须参评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在本院前 15% (上三个年度 6 个学期中有 1 个学期符合即可), 上三个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

二、评选办法

每年评选一次, 特等奖不超过 10 人, 一等奖不超过 30 人, 二等奖不超过 50 人, 宁缺毋滥。各教学单位推荐指标由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参照各教学单位的专任教师人数及教学工作总体情况进行分配。

1. 评选流程

(1) 个人申报

①以教学单位为单位组织专任教师申报。

②上年度已获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教师可连续申报二等奖, 但应隔 1 年方可申报一等奖, 隔 2 年方可申报特等奖。

(2) 学院评选

①以教学单位负责人为组长, 由单位党政领导、系主任、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或教师代表等组成不少于 9 人的评选组, 开展本科教学质量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评选, 以及特等奖候选人的

推荐工作。

②各单位推荐名额为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分配指标数。特等奖从教学单位一等奖教师中推荐，不足一人的单位按一人计算。为了鼓励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引领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各教学单位应按照本单位的职称比例进行合理的人员分配，学校将根据各单位上报特等奖候选人职称情况进行分组。

③各教学单位应按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的评选方案和程序，并将评选方案及评选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评选结果需公示 5 个工作日。

（3）学校评选

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为主任，人事处处长和教务处处长为副主任，校教学督导组组长、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及校内外专家为成员组成。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负责对推荐参评特等奖候选人进行以教学档案、教学效果评价、教学研究与改革和教学示范为主的综合评审。特等奖由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从各学院上报的特等奖候选人中评选产生。一等奖和二等奖由各教学单位按照分配指标推荐上报学校，学校将随机抽取部分教师进行复审，如成绩较差将直接取消获奖资格。评选成绩由四部分组成：

条件一：教学档案。教师提供参评课程的基础材料和附加材料。基础材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和课件；附加材料包括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教学方法、课程训练及作业批

改、课程考核方式、试卷及试卷分析和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条件二：教学效果评价。通过学生评教、同行听课和督导评课等形式，开展包含知识传授、能力提升、价值引领等在内的教学效果评价。

条件三：教学研究与改革。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本科教学工程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等情况，教师发表教改论文情况等。

条件四：教学示范。教师示范教学不超过 20 分钟，提问及评论不超过 10 分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组织、教学特色、教学效果以及存在不足和改进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

2. 课堂教学质量奖成绩计算办法

设定条件一、条件二、条件三和条件四的满分均为 100 分。

综合成绩=条件一得分×20%+条件二得分×30%+条件三得分×15%+条件四得分×35%。

三、奖励与表彰

每年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发放荣誉证书，作为职称评聘的参考。

四、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该项工作的工作条例如与此相悖，以本办法为准。原《河南农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农大教〔2021〕5号）同时废止。

